

中山市东区街道支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规范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资金的拉动放大效应，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落实高质量发展战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东区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区街道支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东区街道办事处批准设立，由东区街道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孵化器建设、研发平台建设等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负责管理，资金的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市财政有关规定，坚持目标明确、程序规范、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标准

第四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

在东区街道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符合东区街道产业规划战略要求，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并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使用范围及资助标准。申请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申请单位须在2020年1月1日后获得市级以上相关资金扶持、资格认定、证书等（资金下达文件日期、资金到账日期、认定日期、证书日期以及受理书日期等为准并被中山市相关部门认定属于东区街道项目的）向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提出资助申请。

第六条 专项资金资助类型分为：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对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资助，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给予5万元资助，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给予3万元资助。

（二）研发补助：

支持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设立组建研发机构，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1.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10万元、5万元，同一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对获得国家、省、市资助科技项目及科技技术奖

励予以配套，按照资助金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资金配套支持，同一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项目获多级资助的按最高金额奖励。

（三）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补助：

鼓励各类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它投资主体利用社会资金和闲置房厂，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企业加速器给予扶持。

1.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运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批省级和市级加速器的运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和 10 万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提级后，按差额核拨认定补助。

2.国家级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 A 级和 B 级的单位，分别补助 15 万元和 10 万元；省级孵化器和省级众创空间年度运营评价 A 级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运行补助；市级孵化器和市级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 A 级的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2 万元补助。同一众创空间、孵化器被多级评价的，按“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补助。

（四）科技贷款贴息：

对已纳入中山市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支持、且当年已还贷款本息的项目给予贴息，最高按市级补助额的 25%给予贴息配套，补助“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支持，实际补助

比例根据当年财政预算情况确定，单笔贷款每年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3 万元。贷款项目应在中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管理一体化系统已通过还款备案。

（五）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补助：

在省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年度监测评估获得优秀和良好等级评价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和 15 万元补助。

第三章 资金申报流程及管理

第七条 申报单位向东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一）东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二）证明申报单位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三）国家、省、市相关项目的资金扶持、资格认定文件；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每年集中办理，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由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通过东区街道政务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布。东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收到项目申报单位申请材料后经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核准并拟定资助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东区街道办事处审批，批准后由东区街道财政分局按规定统一拨付至企业。

第九条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额度可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可支配额度和资助的实际金额进行调整。

第十条 享受本办法资助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须签订承诺书（附件2），承诺自获得实际发放资助当年起三年内不得将注册地址迁离东区街道，不改变其在东区街道的纳税义务；如有违反的，须退回所得全部资助。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冒领奖励、资助的企业，一经查实，收回专项资金，取消该主体此后三年的申请资格，并依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配合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原《中山市东区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东办〔2017〕86号）和《中山市东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办〔2017〕3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东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申请金额	_____万元		
申请资助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企认定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器、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贷款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补助		
项目获得资助 或认定等情况	例如：于 2020 年 X 月获得中山市 XX 资助的 X 万元。文件：XX[2020]X 号（2020 年 x 月 x 日），资金 2020 年 X 月 X 日到账		
近三年收入	年（万元）	年（万元）	年（万元）
近三年研发费	年（万元）	年（万元）	年（万元）
研发费占比(%)			
审 核 意 见	申请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单位或个人（盖章） 年 月 日 </div>		
	东区街道工信科商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东区街道工信科商局（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东区街道支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请 承诺书

东区街道办事处：

本企业已经认真研究《中山市东区街道支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部内容，接受该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并承诺已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助；未经区街道办事处同意，自获得实际发放资助当年起三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离东区街道，不改变在东区街道的纳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自愿全额退回已收取的资助资金。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